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402號

抗　告　人
即受 刑 人　李洺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詐欺等罪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66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請審酌抗告人即受刑人李洺諒父母從小離異失聯，年幼居住在祖父母家，祖父母過世後，為生活及就學，輾轉流浪寄宿於親戚、朋友、安置家庭、社會福利機構等處，當時因即將高中畢業，為了支付未來讀大學開支，受同學慫恿，不知利害關係，誤觸法網，如今深感悔悟，也願意接受法律制裁，請體諒抗告人年紀尚小，給予重新改過之機會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且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規定甚明。另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

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3項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三、本件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係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如附表其餘編號所示則係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但抗告人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已聲請檢察官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有抗告人聲請書附卷可參。故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核符合規定。原審就如附表所示之罪，斟酌抗告人之意見陳述書。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其歷次犯罪之手段、犯罪情節、犯罪罪質、侵害法益及犯罪動機、目的均相類，惟犯罪時間相隔數月，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低。再兼衡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及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使其結果實質正當，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復考量限制加重原則、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就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經核原審已本於恤刑之理念而為適度之折減，與法律授予刑罰裁量權之規範意旨無違，亦無明顯牴觸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等原則之情形，不能認為有違法或不當。

四、綜上所述，原審依其職權所裁量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或不利益變更原則，不能認為有違法或不當。抗告人以前開理由，提起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進寶

法　官　莊鎮遠

法　官　方百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林杏娟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及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及案號	確定日期
1	詐欺	有期徒刑1年2月	112年7月20日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56號	113年5月9日	同左	113年6月26日
2	詐欺	有期徒刑1年4月	112年7月20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緝字第6號	114年3月31日	同左	114年5月19日
3	洗錢防制法	有期徒刑5月（罰金刑不在定執行刑範圍）	113年6月5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金簡上字第97號	114年10月31日	同左	114年10月31日